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79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田吉弘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**主 文**

09 田吉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
1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1 **理 由**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
13 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
14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15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
16 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
17 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
18 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
19 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
20 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**三、經查：**

22 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
23 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24 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
25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二)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
27 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，該函文已於民國
28 113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
29 院卷第19頁）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
30 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

段、動機、時間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田吉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	
宣 告 刑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18日	113年1月27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速偵字第460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679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期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年度竹簡字第583號 112年12月29日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年度壢簡字第1616號 113年8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期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年度竹簡字第583號 113年1月30日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年度壢簡字第1616號 113年9月24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	
備 註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178號 【執行完畢】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948號	